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8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赣锋锂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建新	联系电话：0755-22628728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佳	联系电话：0755-2262469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对赣锋锂业 2018 年度披露的各类信息文件均已及时进行了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规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 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9月1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传达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动向，讲解了持续督导的主要内容，对持续督导违规案例分析，对持续督导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作了提示，强调上市公司要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	是	不适用

了《非竞争承诺函》。		
2、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承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是	不适用
3、李良彬先生及王晓申先生在公司H股上市过程中根据禁售承诺向香港包销商作出承诺，：自禁售承诺日期起计至上市日期后满六个月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4、公司承诺自H股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再发行任何股份或转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不论该类证券是否已上市），亦不会就发行任何该等股份或证券而订立任何协议（不论有关股份或证券的发行会否自开始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完成），惟香港上市规则第10.08条规定的若干情况或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股权所发行者除外。	是	不适用
5、公司承诺自H股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买卖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会发行、出售、转让的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6、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18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沈 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